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与 Mercedes-Benz AG 公司签订 AMENDMENT TO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S 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